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公告

新疆鑫砖佳陶瓷有限公司: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新疆华建陶瓷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鑫砖佳陶瓷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由新疆金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新金评报字(2024)第65号评估报告书,评估报告的内容为:新疆鑫砖佳陶瓷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瓷砖的评估价为2828140元,共计935798片。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6月2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